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淑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長祺、游長榮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6,038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2,600元×附圖編號B1-1、B1-2、B1-3、C、D之面積（18.37+28.49+31.54+28.26+37.47）平方公尺=1,816,038元）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8,527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

01 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張文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  
09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10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劉婉玉